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是	96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5月22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2.94%
恒邦集团	是	9,120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5月22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27.92%

2.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邦集团	是	10,080	2019年5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6%	融资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660.39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7%。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2,660.39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工商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变更工商信息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原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正式更名为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对住所和经营范围做了变更。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	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3058号3楼311室
法定代表人	薛成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95J5R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18日至2036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汽车、汽车饰品、汽车零配件(除危险化学品)、服装、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黄金制品、金银饰品(除毛钻及镶钻)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登记代理,从事代理报关业务,从事代理报检业务,汽车经营性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二手车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控股股东相关工商信息变更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2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2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总股本1.15%,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7,810,581.73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6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配售一心转债1,920,297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86%。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57号)中,已公告了上述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5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一心转债602,639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67号)。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的通知,其于2019年5月22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一心转债602,639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持有的一心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阮鸿献	1,317,658	21.86	602,639	715,019	11.86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5月30日下午14:30起,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应当遵照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签发的对该等股东需要回避的议案无明确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 公司新工厂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表决《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滔、戴锦辉、李伯侨、李璟蛟(时任)将在会上做《2018年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表决《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表决《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表决《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表决《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6、审议表决《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表决《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表决《关于审议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9、审议表决《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审议表决《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应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12、审议表决《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3、审议表决《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表决《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的议案》;

15、审议表决《关于短期内对外出租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部分物业的议案》。

说明: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议案11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以上议案1,议案3至10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至15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4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的议案》	√
15.00	《关于短期内对外出租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部分物业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28日—29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 公司办公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507,信函请注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61372038。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19年5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并请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613725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15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61372566

联系传真:020-61372038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 公司办公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507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该受托人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在表决意见下打勾,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的议案》	√			
15.00	《关于短期内对外出租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部分物业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

本委托书的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6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7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7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向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拆入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广州资产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按年利率5.5%计,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付息,到期还本。若广州资产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

2、关联关系说明:越秀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资产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越秀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广州资产向越秀集团拆入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3、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5、资金拆借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77792A

注册资本:1,126,851.8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越秀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51,811,002万元,净资产8,469,471万元;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4,482,086万元,净利润498,532万元。

关联关系:越秀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经查询,越秀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资产向越秀集团借款,用于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借款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息参考越秀集团外部融资综合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付息,到期还本。若广州资产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出借方越秀集团,借款方广州资产

2.借款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利息:借款利率按年利率5.5%计,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付息,到期还本。若广州资产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自广州资产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5.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广州资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参考越秀集团外部融资综合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借款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03,944万元,其中,公司认缴30亿元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越秀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广州资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改善其资金状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参考越秀集团外部融资综合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资金拆借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7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6月10日15:00-2019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八十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要求,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会议拟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5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与该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 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12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勇高、张耀南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的两项打“√”视作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2.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表决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

4.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连同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文件,最迟须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12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

5.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9年6月11日举行的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